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及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发行了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汇丰绿债/PR汇丰债”），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了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和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上三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2022年履约情况及年度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债券名称：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7汇丰绿债（银行间）、PR汇丰债（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780299.IB（银行间）、127641.SH（上交所）
-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00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7年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2017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债券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名称：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汇丰投资债 01（银行间）、20 汇丰 01（上交所）

3、债券代码：2080254.IB（银行间）、152573.SH（上交所）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债券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三) 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20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汇丰投资债 02（银行间）、20 汇丰 02（上交所）

3、债券代码：2080255.IB（银行间）、152574.SH（上交所）

- 4、发行主体：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7.0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7 年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自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债券担保：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履约情况分析

(一)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汇丰绿债/PR 汇丰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目前已使用 8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2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2、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兑息兑付公告，本年度，发行人临时公告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汇丰投资债01、20汇丰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3.00亿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2.0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0%。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兑息兑付公告，本年度，发行人临时公告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汇丰投资债02、20汇丰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4.20

亿元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兑息兑付公告，本年度，发行人临时公告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有关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3、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0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计	4,522,547.33	4,434,993.08
其中：流动资产	4,360,709.13	4,275,626.52
其中：存货	2,578,338.62	2,398,952.11
非流动资产	161,838.20	159,366.57
负债合计	2,226,409.05	2,193,645.76
其中：流动负债	832,508.34	785,304.26
非流动负债	1,393,900.72	1,407,341.50

股东权益合计	2,296,138.28	2,241,347.32
流动比率（倍）	5.24	5.44
速动比率（倍）	2.13	2.37
资产负债率（%）	49.23	49.46

①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②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③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44 和 5.24，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 和 2.13，短期偿债指标虽有所降低，但仍表现良好，体现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6%和 49.23%，处于较为稳定的趋势，相对于行业整体状况而言，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持续得到股东方大力支持，有较好的长期债务偿还能力。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88.88	155,634.76
营业成本	101,543.42	114,292.38
利润总额	49,362.09	52,317.48
净利润	38,552.47	39,5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2.73	-343,78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67	2,48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72.45	345,957.2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634.76 万元和 136,18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24.14 万元和 38,552.47 万元。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3,789.32 万元和 110,402.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项目建设收支以及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上年的净流出 34.38 亿元转为净流入 11.04 亿元，主要系支付的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4.42 万元和-10,497.6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及基金的投资。根据公司对主营业务板块的投资计划，预计公司未来两三年内投资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出态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5,957.26 万元和-148,372.4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有关息负债到期涉及的本金偿还，计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三）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9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43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 7.53%，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兑付完毕的债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剩余期限 (年)	当前余额(亿)
012381343.IB	23 萍乡汇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6.50	2023-03-31	0.5342	10.00
102101726.IB	21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6.50	2021-08-26	0.1918+3	6.00
102002027.IB	20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6.50	2020-10-27	1.3644+1	3.80
2080255.IB	20 汇丰投资债 02	一般企业债	5.60	2020-09-14	4.2466	7.00
2080254.IB	20 汇丰投资债 01	一般企业债	4.75	2020-09-14	4.2466	5.00
101901640.IB	19 萍乡汇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7.00	2019-11-28	1.4493	5.00
101900695.IB	19 萍乡汇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7.12	2019-05-08	0.8934	3.90
1780299.IB	17 汇丰绿债	一般企业债	5.79	2017-09-20	1.2603	8.00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上述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

障，同时，发行人把兑付上述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7 汇丰绿债”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20 汇丰投资债 01”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20 汇丰投资债 02”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期债券增信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合理。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模式下，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存在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0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